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6024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6024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锦州港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锦州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锦州港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205998号)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及影响”中所述,锦州港于2024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审计报告共4页第1页



[2024] 96 号), 针对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虚增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更正, 同时, 对锦州港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继续开展的贸易业务根据证监会针对锦州港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调查结果及相关线索进行核查, 并根据核查结果针对锦州港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继续开展的贸易业务中, 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参见该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定义)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的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进行了更正, 此外, 在对该等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利润进行更正的同时, 锦州港针对锦州港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间接自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收取并确认为收入的资金占用费一并进行了更正。上述三项会计差错更正合计影响锦州港调减于 2018 年至 2023 年多确认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87.28 亿元, 调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多确认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3 亿元, 调减于 2024 年度多确认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0.28 亿元, 调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多确认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1 亿元, 对锦州港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大影响。该等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事项表明锦州港在财务会计工作与报告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如上所述, 根据证监会就锦州港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调查结果, 相关交易是由锦州港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统一管理锦州港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公章使用、合同签订、银行账户转账配合完成。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0205998 号)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 锦国投董事长即为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锦国投已停止经营, 锦国投董事长即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也已无法取得联系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在锦州港对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形成且已逾期的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 21.71 亿元计提人民币 21.68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并对上述款项涉及的全部 40 个贸易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 该 40 个贸易合同涉及的 17 家客户或供应商中的 14 家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发表联合声明, 声明与锦州港之间的大宗贸易业务均为锦州港安排, 包括贸易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合同条款、仓储公司、货物流转、资金划转等, 并最终将资金转入其控制的资金池公司。经查, 该 17 家客户或供应商均为锦国投推荐, 且如上所述均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的情况。上述调查结果、调整事项表明锦州港在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采购及应付账款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因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未有效实施。



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205998 号）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七、（三）“应收账款”中所述，锦州港为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安”）提供集装箱租赁及港口服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州港应收上海君安租赁款及港口服务款余额为人民币 6,051.85 万元，向上海君安出租自有集装箱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955.53 万元。2024 年，上述应收账款发生逾期。锦州港根据上海君安财务状况及回款情况，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671.02 万元，同时，根据出租至上海君安集装箱的毁损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721.42 万元，并将因转租集装箱毁损需向原出租人承担的损失人民币 9,037.21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经检查锦州港应收款项催收文件，发现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两次自行签批上海君安延期付款申请。该等损失调整事项表明锦州港在与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因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未有效实施。

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205998 号）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七、（六）“其他应收款”中所述，2021 年 12 月，锦州港与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湾”）签订水运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为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及配套工程。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建设项目中由大连港湾承揽部分的工程进度仅为 18%，严重滞后。鉴于大连港湾同时也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锦州港于 2024 年度将预付大连港湾结存的人民币 1.22 亿元工程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查，大连港湾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锦州港开具保函，而锦州港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该损失调整事项表明锦州港在在建工程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205998 号）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七、（九）“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国投已停止经营，锦国投董事长，即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也已无法取得联系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锦州港本年度针对锦国投及与其关联的另外两家联营企业，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年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39.85 亿元，根据其净资产专项审计初步结果，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损失调整事项表明锦州港在投资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205998 号）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重要或有事项”中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锦州港自查发现人民币 29.8 亿元未经审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对外担保，其中人民币 4.8 亿元已查明为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越权以公司名义提供。经检查锦州港用印申请及印鉴



使用登记台账，上述人民币 4.8 亿元对外担保未履行锦州港内部用印审批流程，无用印记录。上述违规、或有事项表明锦州港在资金、筹资及担保管理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因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未有效实施。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锦州港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锦州港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锦州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锦州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锦州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锦州港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识别出对被投资企业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锦州港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范业强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锐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年/月/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王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70321427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业强 11010130109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业强 11010130109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范业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3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821989032321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协协检(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协检(1)
3月29日

2019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协检(1)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0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2日
Date of Issuance